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公司”或“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光明农牧黔东南一体化生猪养殖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由公司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州东南春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贵州明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在黔东南州建设生猪养殖及屠宰加工一体化基地。（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关于召开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